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或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